

##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3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179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68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募集资金总额349,42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922,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00.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200,4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7,485,477.96元,全部为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方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原A股首发项目“1.方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为“金川区方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07,031,161元。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A股首发上市前投资建设完

毕井已投入使用的六个养殖场,分别为:临夏县瑞园牧业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业有限公司、榆中县瑞牧牧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养殖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均为方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变更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共计17,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利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107,031,161元。

具体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等有关规定,公司、瑞嘉牧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嘉牧业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在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嘉牧业(以下简称“瑞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以下简称“瑞方”)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瑞嘉牧业在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21000010120100084325,截止2020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07,485,477.96元。该专户只用于专户金川区方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000010120100084325,截止2020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07,485,477.96元。该专户只用于专户金川区方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核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培爱、朱宗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约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0-02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参加现场表决,监事杜娟、孙闻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会导致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管理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下同,以下简称“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川区方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或部分募集资金先行投入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